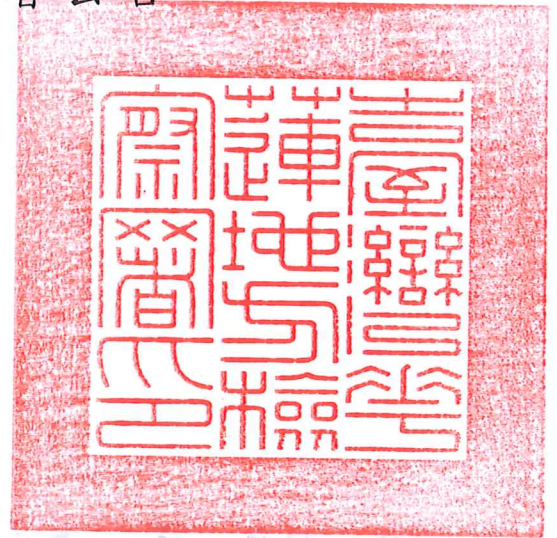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6 日 發
發文字號：花檢和信 107 選偵 15 字第 631 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7 年度選偵字第 15 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
案件內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
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編號	品名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 原 住 居 所	備註
1	其他一般物 品(紅包袋)	個	1	劉○美 花蓮縣新城鄉○○ ○街 0 巷 00 號	
2	其他一般物 品(A1 領取 慰問通知 單)	個	1	劉○美 花蓮縣新城鄉○○ ○街 0 巷 00 號	
3	贓款(買票)	元	500	劉○美	

	金)			花蓮縣新城鄉○○ ○街 0 巷 00 號	
--	--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- 二、受發還人應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08 年度保管字第 58 號）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（請刊登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）

檢察長 鍾和憲

檢察官 黃雅楓 決行